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161号

申请执行人许

被执行人金

被执行人金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23479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被执行人金、金名下位于祝桥镇汇商公寓3号202室之房地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金、金名下位于祝桥镇汇商公寓3号202室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军

审 判 员 马 建 军

代理审判员 魏智娟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周 红